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

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

學士班甄試入學

招生簡章

簡章下載網址：<https://www.npu.edu.tw>

聯絡信箱：[pch@gms.npu.edu.tw](mailto:pch@gms.npu.edu.tw)

學校地址：88046 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300號

聯絡電話：06-9264115轉1122 傳真：06-9264265

109 年 6 月 18 日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製



# 簡章目錄

## 重要表件

### ◎重要日程表

## 目 錄

壹、招生目標 .....	5
貳、招生班別及修業年限 .....	5
參、申請資格 .....	5
肆、報名作業 .....	5
伍、甄試方式及錄取原則 .....	6
陸、公告錄取名單 .....	7
柒、成績複查 .....	7
捌、新生報到暨繳驗證件 .....	7
玖、其他注意事項 .....	8
拾、招生系所及聯絡資訊 .....	9

## 附 表

附表一：報名表 .....	10
附表二：國外學歷(力)切結書 .....	11
附表三：大陸/港澳地區學歷(力)切結書 .....	12
附表四：成績複查申請表 .....	13
附表五：考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	14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09學年度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  
學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規 定 日 期 暨 時 間 及 資 訊 網 址
考生報名繳件 (寄送審查資料)	自109年7月7日起至109年7月20日下午17:00前，將審查資料寄至本校教務處。(以郵戳為憑)
e-mail成績單	109年8月5日。
申請成績複查	109年8月5日起至109年8月7日下午17:00前。 以電子郵件申請成績複查，受理申請信箱： <a href="mailto:pch@gms.npu.edu.tw">pch@gms.npu.edu.tw</a> 。
公告錄取名單	109年8月10日。
正取生網路報到	109年8月14日。
備取生報到截止日	109年8月21日。
學校開學日	109年9月7日。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09學年度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 學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 壹、招生目標：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在境外就學之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學生(以下簡稱境外臺生)，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返臺學習銜接，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辦理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計畫」(以下簡稱專案計畫)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本次甄試入學招生。

## 貳、招生班別及修業年限

- 一、招生班別：日間學制學士班。
- 二、修業年限：四年。
- 三、入學年度：錄取生應於 109 年 9 月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 參、申請資格

在境外就學之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學生，同時符合以下條件者，得報名本項招生：

### 一、地區：

於教育部公告專案計畫前，境外臺生就讀學校所在的境外地區(含大陸、香港、澳門地區及其他國家)，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經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為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三級警示區。

### 二、學歷：

- (一)高中畢業：經錄取入學後編入一年級。
- (二)大學肄業：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肄業，修業累計未滿二個學期者，經錄取入學後編入一年級；修業累計滿二~三個學期者，編入二年級；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編入二年級或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三、注意事項：

- (一)境外臺生所持學歷，須符合大學法第 23 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等規定。
- (二)考生於報考時應先繳交國外學歷(力)切結書《附表二》；或大陸/港澳地區學歷(力)切結書《附表三》。錄取生於報到繳驗證件時，須依教育部相關規定繳驗(交)所需正本文件。學歷(力)資格不符教育部規定者，經查明屬實即取消錄取資格。
- (三)性質相近學系由本校各系所認定，考生如對性質相近學系或報考資格之認定有疑義，請在報名前於上班時間內洽詢本校先行確認。

## 肆、報名作業

### 一、報名方式

- (一)報名期限：請參閱「重要日程表」。

(二)報名方式：請考生於報名期限內，將報名資料及郵政匯票郵寄至「88046 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300號 教務處 收」。

## 二、審查資料

請考生檢附以下資料：

### (一)基本資料：

1.報名表：格式如《附表一》，於報名表上黏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考生最近 6 個月內 2 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照片，經考生本人親筆簽名。

2.境外學歷(力)切結書：格式如簡章《附表二》、《附表三》。

### (二)學歷證明文件及歷年成績單：

1.高中畢業：繳交境外高中畢業證書影本、高中歷年成績單。

2.大學肄業：繳交大學修業證明書、在學證明、大學歷年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無排名則免附)。

### (三)自傳。

### (四)讀書計畫。

### (五)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彙整表：如語文能力證明、專業證照、競賽成果...等資料。

## 三、報名費用

新台幣一般生伍佰元整、中低收入戶貳佰元整，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請書寫：**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低收入戶免繳費。

註：持各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者，請繳交證明文件影本並填具《附表五》之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 四、注意事項

(一)本校以考生報名所填寫的資料進行應考資格審查，考生錄取報到繳驗證件時，須提出符合報考資格之相關文件，否則視為資格不符，無法入學。

(二)錄取考生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等不實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考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三)考生如遇有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內(8:00~17:00 止)，電洽本校註冊組：06-9264115 ext.1122。

## 伍、甄試方式及錄取原則

一、本項招生採書面資料審查方式進行。

二、本校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總名額為上限，各系名額得相互流用。

三、本校招生委員會於公告錄取名單前決定各系最低錄取標準，考生總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者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列為備取生。

四、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同分參酌優先順序(1.自傳 2.讀書計畫 3.歷年成績單)得分較高者優先錄取。

五、考生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生。

## 陸、公告錄取名單

- 一、錄取名單公告：公告日期請參閱「重要日程表」。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首頁，公告時間得視本校招生委員會議及相關試務作業調整之。
- 二、考生應主動上網查詢公告結果。
- 三、錄取結果通知書預定於 109 年 8 月 10 日寄發。
- 四、錄取生身分資格不符者，本校將取消入學資格，亦不寄發錄取分發結果通知書。

## 柒、成績複查

- 一、受理成績複查期限：請參閱「重要日程表」。
- 二、申請方式：以電子郵件方式申請，受理信箱：[pch@gms.npu.edu.tw](mailto:pch@gms.npu.edu.tw)。
- 三、考生申請成績複查者，應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四》，於受理期限內將成績複查申請表寄到受理信箱。逾時者，恕不受理申請。
- 四、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審查成績是否加總有誤、成績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不得提出資料重審。
- 五、複查結果若致錄取情形有所異動，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 捌、新生報到暨繳驗證件

- 一、正取生報到日期：請參閱「重要日程表」。
- 二、報到地點：網路報到。
- 三、繳驗證件：錄取生應於規定期限內，持下列與報名時所填報考資格相符之證件辦理驗證手續，未按時完成驗證者，取消入學資格。
  - (一)持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繳驗以下證明文件：
    - 1.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中、英文以外之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高中畢業者免附成績證明文件)
    - 2.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或電子證明書)正本(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時間)。
  - (二)持教育部認可之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繳驗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高中畢業者免附成績證明)及入出境日期紀錄等相關文件。
  - (三)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以下證明文件：
    - 1.肄業證(明)書正本、歷年成績單正本(高中畢業者免附成績證明文件)。
    - 2.肄業證(明)書與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正本。
    - 3.前項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正本。

四、如正取生有缺額時，得於本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由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之備取生依序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為止。

五、注意事項：

(一)錄取名單公告後，學生應主動至本校註冊組網頁查詢報到相關資訊，並依規定日期到校辦理報到驗證手續。

(二)考生如同時錄取一個系以上者，僅能選擇一個系辦理報到。

(三)新生所繳學經歷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在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入學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四)新生辦理繳驗證件手續後，仍應依規定辦理註冊及選課手續，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五)考生經錄取入學，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可抵免之學分由本校各系審核；申請抵免學分以 1 次為限，並應於行事曆所列期限內辦理完畢。

(六)考生詢問有關繳驗證件、新生入學、註冊及繳交學雜費等事務，請洽註冊組：06-9264115 ext. 1122。

玖、其他注意事項

一、考生對甄審結果有疑義或於考試過程中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事件，應於錄取結果名單公告起十日內，以書面載明下列各款，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以電子檔寄至受理信箱：[pch@gms.npu.edu.tw](mailto:pch@gms.npu.edu.tw)，逾期不受理)：

(一)姓名、性別、報考系所組別、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本校如受理考生之申訴案，應於一個月內答復考生，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必要時另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

二、錄取生應於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三、考生如利用本校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交換事證明確者，本校有權取消其錄取資格

四、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視為同意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其個人資料及相關檔案。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錄取生資料、學籍資料及相關統計研究與教育行政目的使用，並同意將個人資料提供給相關單位使用，其餘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五、本項招生考試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辦法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拾、學士班招生系所及聯絡資訊：招生名額共計 14 名。

招生系所名稱	招生名額	網址及聯絡資訊
電機工程系	1	<a href="http://ee.npu.edu.tw">http://ee.npu.edu.tw</a>
		06-9264115#5002 王小姐
電信工程系	1	<a href="http://www.ce.npu.edu.tw">http://www.ce.npu.edu.tw</a>
		06-9264115#3602 許小姐
食品科學系	1	<a href="http://fs.npu.edu.tw">http://fs.npu.edu.tw</a>
		06-9264115#3802 林小姐
資訊工程系	1	<a href="http://csie.npu.edu.tw">http://csie.npu.edu.tw</a>
		06-9264115#3502 顏小姐
水產養殖系	1	<a href="http://aqc.npu.edu.tw/aqc/index2.html">http://aqc.npu.edu.tw/aqc/index2.html</a>
		06-9264115#3013 蕭小姐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1	<a href="http://mlm.npu.edu.tw">http://mlm.npu.edu.tw</a>
		06-9264115#3902 方小姐
應用外語系	1	<a href="http://www.afl.npu.edu.tw">http://www.afl.npu.edu.tw</a>
		06-9264115#3702 王小姐
航運管理系	6	<a href="http://stm.npu.edu.tw/stm">http://stm.npu.edu.tw/stm</a>
		06-9264115#3202 王小姐
資訊管理系	1	<a href="http://www.mis.npu.edu.tw">http://www.mis.npu.edu.tw</a>
		06-9264115#3402 顏小姐

備註：本校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總名額為限，各系所實際招生名額得相互流用。

附表一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09學年度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  
學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報名表(109年9月入學)

境外學歷(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學歷(國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澳門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地區學歷	
申請就讀系所		申請入學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級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境外學歷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畢業(含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肄業(修業____個學期)			
		肄(畢)業學校					
		就讀科系					
		修業期限					
E-mail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家電:			手機:		
請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緊急聯絡人		關係		緊急聯絡人電話			
<p>注意事項：</p> <p>1. 所填資料務必正確屬實，錄取結果通知書將寄到通訊地址。</p> <p>2. 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其個人資料及相關檔案。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錄取生資料、學籍資料及相關統計研究與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p>				<p>本人已詳讀招生簡章規定，所填資料均正確無誤。</p> <p>考生簽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p>考生如未成年，需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並簽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附表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09學年度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計畫

學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國外學歷(力)切結書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字 號	
報考系所				准考證 號 碼	(考生勿填)
國 外 學歷(力)	校 名：(中文)_____ (英文)_____ 學校所在國別：_____州別：_____ 系所別：_____ 修業期限：自西元_____年___月 起至_____年___月 止。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肄業(修業滿___個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畢業				
切結事項	1. 本人所繳交國外學歷(力)證件影本，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 2. 本人取得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二分之一。 3. 本人並保證於 <b>錄取報到</b> 時，需繳交：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力)證件正本(加蓋認證章戳)。 (2)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加蓋認證章戳)。 (3)畢業學校開具之國外學歷(力)修業起迄期間證明正本。 (4)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 持非英語系國家之國外學歷(力)證件及歷年成績單，需並附上中文或英文譯本並經駐外單位認證加蓋章戳。 4. 若未如期繳交前述資料或經查證不符合本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p style="text-align: right;">立切結書人簽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聯 絡 電 話：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___月___日</p>				

說明：

考生所持國外學歷(力)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

附表三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09學年度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計畫  
 學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大陸/港澳地區學歷(力)切結書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字 號	
報考系所				准考證 號 碼	(考生勿填)
港澳/大陸 學歷(力)	校 名：_____。 (填寫之校名，必須與報名時所填資料及所繳驗之學歷證件相同) 學校所在地(含省、市、區別)：_____。 系所別：_____。 修業期限：自西元_____年_____月起至_____年_____月止。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肄業(修業滿__個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畢業				
切結事項	1.本人所繳交之大陸/港澳學歷(力)證件影本，確為教育部認可，並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經相關單位驗證屬實。 2.本人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需繳交上述辦法中規定檢覆單位採認完成之正式學歷及成績證明文件，如未如期繳驗或經查證不符合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立切結書人 簽章：_____。  聯 絡 電 話：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說明：

考生所持學歷(力)須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附表四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09學年度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計畫

學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手機)	
報考系所	_____系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級
E-mail			
複查科目	原始審查分數	複查結果(考生勿填)	
資料審查	_____分	_____分	
申請日期	109年____月____日	考生簽章	
複查回覆事項 (考生勿填)			
複查人員：		日期：	
備註	1.成績複查期限：109年8月7日下午17:00前。 2.申請方式：以電子郵件方式申請，受理信箱： <a href="mailto:pch@gms.npu.edu.tw">pch@gms.npu.edu.tw</a> 。 3.考生申請成績複查者，應填妥本申請表，再掃描成PDF檔，於受理期限內將本表郵寄到受理信箱。逾時者，恕不受理申請。 4.申請複查以1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審查成績是否加總有誤、成績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不得提出資料重審。 5.複查結果若致錄取情形有所異動，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附表五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09學年度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計畫

學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考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報考系別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傳真：	
通訊住址	□□□□□		
E-mail			
審查結果	考生勿填		

備註：以109年度各縣市政府所開具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為限。